

望京医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加强学校疫情防控,保障广大考生和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平稳有序。根据教育部教学司[2021]6 号文件“关于做好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及北京教育考试院工作要求及北京中医药大学复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1. 坚决把广大考生和学校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科学防控。
2.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对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科学部署,保证人才选拔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4. 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落实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注重考生的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充分发挥各考核环节的特点和优势,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考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
6. 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提高导师科学规范选拔人才能力。

7.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8. 复试合格方能录取。

二、复试日程及安排

时间	安排	备注
5 月 25 日前	(1) 提交资格审核材料、素质考核表、科研情况表。 (2) 24 日后做核酸检测。	发至望京医院教育处邮箱，复试时交纸质版。
5 月 27 日 8: 00-11: 00	自行前往第三附属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	要求空腹。
5 月 27 日 13: 00-17: 00	望京医院门诊楼 5 层复试，提前半小时报到	持纸质材料、三日内核酸结果
5 月 28 日	公布复试结果。	

三、资格及素质审核

考生 5 月 25 日之前提交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素质考核表、科研情况表等报名材料的扫描件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望京医院教育处邮箱

(wjyyjyc@163.com) 复试，并在复试当天将纸质材料交予教育处审核。评价结果将作为综合面试参考依据之一。

四、复试内容与评价

1.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

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按合格不合格计对其做出评价结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素养、外语能力、实践技能、应变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其中，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70%，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权重为 30%。

3. 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考核要求和形式由学院确定，满分为 100 分。

五、复试形式

复试小组结合学科特点、培养类型及培养目标要求，采用面试、临床动手能力操作、答辩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复试。具体环节如下：

1. 3-5 分钟自我介绍。考生根据自己的各方面能力、研究基础等方面进行综合介绍。

2.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现场由英语专家朗读一遍英文对话，考生回答相应问题，并根据给出的主题进行英语即兴演讲。

3. 专业问题测试。以现场口答的形式进行，考察考生的专业知识及操作水平。

4. 综合面试。专家综合提问问题，考生逐个回答。

5. 采取线下面试，全程录音录像，随机抽取考生进入考场，前一位考生复试结束后，下一位考生才能入场。

六、考试期间防疫工作要求

参加考试工作人员应已在北京市，且身体健康、符合我校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返校工作的具体要求。凡不符合学校要求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考试相关工作。

（一）考试工作人员健康要求

1. “北京健康宝”（显示绿码）；
2. 考试当天体温不超过 37.3℃。

（二）考生健康要求

校外人员进入我校参加考试，要求考生持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三）出入校园要求

1. 出门前携带消毒湿巾、纸笔、个人证件等，适当着装，注意保暖。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乘坐须全程戴口罩，保持手部卫生，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

2. 所有考生须于复试前发送本人防疫材料电子版至望京医院教育处，包括：

材料 1：自入校当日计算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材料 2：申请当日健康宝截图

材料 3：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获取路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在手机微信的“通信行程卡”小程序打开并输入本人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即可查看到具体的行程轨迹）

材料 4：疫情防控安全承诺书

各位考生进入学院考点后,直接步行至复试地点,接受体温检测,提交学院要求材料,依序等候复试。体温异常者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处置。复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勿在考点逗留。未按时提交材料的考生将无法入校参加复试。

七、调剂原则:

1. 符合学校复试基本要求。
2. 先在二级学科(相同专业)内进行院内调剂。
3. 原则上在一级学科内进行校内调剂,若生源不足,亦可考虑跨学科调剂。调剂程序: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1. 5月25日-5月31日 院内调剂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由学院根据二级学科(相同专业)进行学院内调剂。

2. 6月2日-6月4日 校内调剂达到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于6月2日登录研招办考生服务系统进行调剂报名。学校根据导师招生计划整体完成情况,进行校内调剂。

八、录取

1. 总成绩计算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2. 录取原则

(1) 依据报考专业、导师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2) 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

(4) 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5) 学校指定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为我校 2021 年博士考生复试考核体检医院。体检标准按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入学体检标准，不合格不予录取。

九、其他

1. 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网址为 <http://yanjiusheng.bucm.edu.cn>。咨询电话：010-64287519；010-64286502。

2.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接受校内外有关部门的监督。我校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010-53911041，举报邮箱：doctors@bucm.edu.cn，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010-82837456。

望京医院教育处

2021 年 5 月